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审查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措施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性解释工作；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承办市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

3. 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和区政府裁决案件的审查。承担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

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5.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和事务工作。

7. 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8.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发〔2019〕28号）文件精神：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依法

治区办)设在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本单位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10个:办公室、法治调研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治处。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派驻各镇(街道)司法所按1镇(街道)1所设置,另设置綦江工业园区司法所,共设置22个基层司法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221.74万元,支出总计2,221.7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4.11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899.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1.94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9.00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22.74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221.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8.89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673.68万元,占75.3%;项目支出547.91万元,占24.7%;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5.2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年

末财政收回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21.7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4.11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1.94 万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25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7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89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3.0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收回结转资金。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1,784.21 万元，占 8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40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89.70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9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69.06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08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78.61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预算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3.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93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以及未支付结算指标收回。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79.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80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部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4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08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一笔公车运行费入错账在 2021 年调账增加引起，实际支出未超上年。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06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44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一笔公车运行费入错账在 2021 年调账增加引起，实际支出未超上年。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

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工作量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5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0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有关业务加大需求，促进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普法业务。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 万元，下降 74.8%，主要原因是线上培训增加，线下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7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80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部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6%。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购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310.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配套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	联系人 及电话	王勇 13883032567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76	76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加强保障,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法律援助经费。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实法公平正义。		2021年受理案件共计764件;其中民事625件、刑事139件。办结案件共计691件;其中民事564件、刑事127件。认罪认罚共计807件。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实法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 (分)
	办结案件数量	件	20%	691	691	20%	20
	补贴兑付时限	月	20%	按月	月结	20%	20
	案件办结率	%	20%	90%	90.5%	20%	20
	补贴标准控制在规 定内	%	10%	100%	100%	10%	10
	群众安全感	定性	10%	提升	提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90	95%	10%	10

未完成情况 效目标或 偏离较多 的原因、改 进措施及 其他说明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 刘刚 绩效评价负责人： 余志立 经办人： 王勇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2.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

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5356